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 传播研究的观念史视角

王 磊 王 跃

内容提要 深化研究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问题，应积极借鉴和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观念史研究注重对构成学说基本要素的单元观念的生成与流变及其“历史语境”等内容的考察。运用观念史的思路和方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众多观念在中国的起源、交锋、社会化和流变，对于破解当前马克思主义传播研究中的一些难题，拓展马克思主义传播研究的视域，具有重要的启示意义。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传播 观念史视角

王 磊，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 210023

王 跃，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210023

一、问题的提出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是中国共产党创建的思想基础，也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理论前提。因此，对该问题的研究成为中共党史、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学者们长期关注的热点和重点，并在一系列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了重要进展^①。就目前研究现状看，仍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特别是对一些耳熟能详的问题的研究，表面上看起来好像已经理所当然、毋庸置疑了，然而仔细追问，我们对这些所谓“熟知”问题的研究，事实上，还存在较大的探讨空间。比如说，学界对以下问题的研究，就存在这种问题。

1. 关于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的背景和前提

对于这个问题，学者们围绕“十月革命一声炮响”、中国社会内部需求、时代主题变化、经济文化基础、主客体准备、马克思主义自身特性等方面作了全方位、立体式总结。客观地说，这种解释确实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的原因和条件。然而对于这种以“大事件”来解释历史的方法，几十年前法国的年鉴学派就提出了不同看法。他们认为，“历史的发展时快时慢，但推动历史发展的内在力量却只有在长时段中才能起作用并被把握”，“短时段的历史无法把握和解释历史的稳定现象及其变化”，“因此应当研究那些变动缓慢的现象”^②。然而事实上，“我们的思想史很少去想象和推测这种非常直接而且真正有效的思想土壤和背景，却把那些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观念史视角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研究”(项目编号 CXZZ13_0350)和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资助项目“马克思主义在中国传播的历史经验和现实启示”(项目编号 10YJA710068)的阶段性成果。

参与之道：清末民初舆论规划中的 “学生”与“社会”对应关系略论

刘宗灵

内容提要 如何打造一个现代民族国家，是摆在近代中国先觉者面前的主要任务。“新国”的前提是“新人”，现代国家需要现代公民来构成。从梁启超的“新民说”，到五四时期的个人觉悟浪潮，再到大革命时代民族主义的狂飙突进，打造新国家、新国民的进程波澜起伏。从清末到民初，各方舆论围绕着“学生”与“社会”应具的对应关系进行了兼顾理想与现实的角规划角色和身份建构，其中也包括学生自身对此的看法及其实践，这为我们呈现了那个变化多端的时代与世风之下，世人对个人与社会关系的想象及其嬗变轨迹。

关键词 清末民初 舆论规划 学生 社会参与

刘宗灵，电子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讲师 610054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 610065

一、导 言

近代中国的“社会”概念经历了从萌生到发展，再到流行一时，几乎成为世人口头禅的过程。晚清士人讲变法救国时，多用“群”凸显团结众力的意义，到后来随着强调铲除等级界限及阐发平等价值的潮流渐兴，“社会”这一概念逐步流行开来^[1]。在五四新文化运动中，“社会”更是变成时代的言说中心，改造乃至创造“社会”的言论比比皆是。如郑振铎等人创办的《新社会》杂志就提出：“我们改造的目的就是要创造德谟克拉西的新社会——自由平等，没有一切阶

级一切战争的和平幸福的新社会”^[2]。五四健将傅斯年也主张要无中生有地“造社会”，“从五月四日以后，中国算有了‘社会’了。紧跟着社会责任心的发明，便要是社会道德的发明”^[3]。打破了家族制度，冲决了旧罗网的个人，需要一个新的归宿，“社会”——尤其是可以理性规划的“社会”，便成为他们的新目标。并且，随着非政治化的情绪一度流行，“社会”甚至取代了“国家”的位置，成为时人关注重心。当时一位北大学生就曾尖锐地指出：“现在有些人，看着什么上帝、国、教会、礼法，一类的鬼玩艺，失了效力了，又横抬出‘社会’两个字来哄吓人，真正笑话。”他还抨击时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外文化交流与近代中国的知识转型”（09&ZD070）；四川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时代思潮的地方回应：四川地区五四新文化运动研究”（SC13C037）；电子科技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民国时期的报刊传媒与学生群体之关联互动”（ZYGX2012J131）。

收路与保路：清末川路风潮中的 盛宣怀和四川官商

彭南生 熊元彬

内容提要 在清末铁路风潮中，盛宣怀被四川官商指责为“卖国奴”。其实，四川官商们原本是支持铁路国有的，只是当盛宣怀要求速查川路倒账时，他们惧怕会危及到自身的既得利益，因而才煽动民众，以举借外债、聘用洋工程师等为借口，在《蜀报》上攻击参与四国铁路借款签押的盛宣怀为“卖国奴”。随着舆论一波接一波的发展，盛宣怀“卖国”几乎凝固为难以撼动的“事实”。实际上，在财政极为匮乏但又必须速建铁路，以及在人才不济但又急需高技术工程师的大背景下，盛宣怀所倡导的铁路借款和聘用洋工程师等是较为符合国情省情与川路路情的。

关键词 盛宣怀 四川官商 铁路建设

彭南生，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教授 430079

熊元彬，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博士生 430079

盛宣怀(1844-1916)集官商于一身，督办总铁路公司的多年实践和经商经历，使他逐渐形成了建设铁路急需新式人才、必须举借一定外债的思想，主张不拘一格任用国内外优秀人才。他说修铁路“在泰西为易办，中国则有三难：一无款，必资洋债；一无料，必购洋货；一无人，必募洋匠。”^[1]实际上，由国家统一规划，统一建设，以聘洋员、借外债加速铁路发展在当时是一种较为普遍的看法，偏处西南内陆的四川官商也不例外，以邓孝可为代表的四川咨议局和川路董事局并不反对铁路国有。“吾人只问如何达吾交通之而已，如何可谋股款之利而已。铁路之在国、在民有何差别”^[2]。但是，当得知盛宣怀要速查四川倒账的消息之后，他们十分惧怕会危及到自身的既得利益，因而对铁路国有政策进行抵制。盛宣怀就是在

这样的背景下变成了邓孝可、罗纶、王人文等四川官商舆论中所唾骂的人物。长期以来，学界多以邓孝可、罗纶等四川官商舆论作为盛宣怀卖国的依据，而对舆论形成的复杂背景少有深入的研究，认为盛宣怀“既要借债，只有卖路”；“出卖四省铁路主权”、“卖国”^[3]。也有学者在认可盛宣怀的铁路国有具有保利权、分夺洋商之利的积极思想的同时，又指出，盛宣怀的铁路国有“同四国借款联系在一起，显系出卖路权”^[4]。本文拟从借外债、聘洋员，邮传部收归川路的具体举措，四川官商以盛宣怀“卖国”为保路运动手段等三个方面展开，以求教于学界同仁。

虽然清廷在铁路建设方面的确有过失之处，但

时间、空间与传媒

——晚清教案史上两起知县自杀疑案比较

杨雄威

内容提要 1897 年阎尚庚案和 1906 年江召棠案都涉嫌知县因教案自杀。这两起内容和性质相近的案件,在公共舆论的参与度上却相差巨大。通过对比可知,时间、空间和传媒三个变量扮演了重要角色。阎案调查中的时间拖沓缓解了案情本身的严重性,而江案信息沟通的快捷让案件的严重性迅速从南昌传递到中国的权力中心。从中观角度看,阎案的发生地永新县与江案的发生地南昌县相比,不利于信息的传递,从而使得地方官员具备了更充足的回旋余地。从微观角度看,阎案发生于家中,既不利于信息传递,又不利于受众情绪的膨胀;而江案发生于教堂是事态严重性发酵的关键因素。从传媒的多样性而言,阎案主要依靠揭帖制造舆论,但稍纵即逝;江案依靠多种传媒对案件的大量关注,成为一起公共事件。

关键词 公共舆论 教案 自杀

杨雄威,上海大学历史系博士、讲师 200444

引言

在 19 世纪末和 20 世纪的江西省,先后发生了两起涉嫌知县自杀的教案。一起为光绪二十二年(1897 年初)的永新县知县阎尚庚之死,另一起则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初的南昌知县江召棠之死。这两起案件相似之处颇多:都发生在中外关系和民教关系紧张的晚清;都发生在仇教情绪较为突出的江西省;皆因民教冲突而起;都反映中国官员与法国天主教传教士之间的紧张关系,尤其是清末地方官在面对教案问题时的两难困境;两位知县在临死前都

有反映民教和政教紧张关系的遗书传世;两案在当时都存在争议,当事者究竟是否为自杀,时人认知和言说并不一致;两位涉嫌自杀而死的当事人在生前都遇到了教案之外的困境^①。

尽管事件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但所造成的政治和社会影响则相差甚巨。在前一案中,乡绅张贴死者的绝命书后,并未引发直接的和严重的闹教行为,也未引发中法之间大的交涉;在后一案中,在官府布告称江召棠为“一时激愤致生此变”的情况下,仍然引起民众的严重闹教活动,而公共舆论也迅速介入,认定江召棠为他杀,对法国天主教大加挞伐,中法双

本文系 2012 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末公众事件研究”(12YJC770064)的阶段性成果,并受上海大学上海市一流学科(B类)“世界史”资助。

“西南关余案”之探析

刘 霆

内容提要 1920年3月,西南军政府内江,财政及外交部长伍廷芳携印信离粤赴沪,并将两笔关余以个人名义分存于港沪两地多家银行。外交团决定将续拨西南关余暂由税务司存留。此后,南北各方围绕着各自的利益诉求,在外交及司法方面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博弈。经过激烈交锋,伍廷芳存入港沪银行的款项被陆续提取,并用于孙中山的革命事业,而存留关余却归北京政府用作整理债务之基金。更重要的是,在失去了与北方分润关余的利益格局后,南方政府逐渐走上了截留关余,收回海关的斗争道路。

关键词 西南关余 伍廷芳 北京政府 军政府 外交团

刘 霆,金陵科技学院人文学院历史学博士 210000

近代关余问题,既关乎政府财政,又涉及国家主权,故学界对此研究颇丰。但其视角却多集中于两个方面:其一,在北洋史的研究中,似乎南方政府总是具有较多的进步性及合法性,故南方的努力,特别是孙中山所领导的争取关余的斗争尤为引人注目;其二,由于海关管理权归于总税务司,故列强对关余拨付及分配的影响亦是学界关注的重点。一言概之,历次关余事件似乎仅仅被描述为孙中山的南方政府与列强的主权之争,而作为中央政权的北京政府,其角色作用却往往被忽略。1920年3月,西南军政府内江,外交及财政部长伍廷芳携印出走,并将其掌管的两笔西南关余以个人名义存于港沪两地多家银行,此即为轰动一时的“西南关余案”。之后,南北各方当局

人物虽时有更迭,却始终围绕着各自的利益诉求在续拨关余及伍氏存款等问题上展开了激烈的交锋。该案的解决可谓旷日持久、一波三折,外交使团、租借银行、公审会亦不同程度地卷涉其间。对此事件,学界尚未有专文论述,本文利用北洋政府的外交及财政档案,厘清“西南关余案”之来龙去脉,并考察南北中外各利益主体在此事件中不同的角色地位及历史作用。

一、“西南关余案”之由来

民国成立伊始,北京政府即与外交团协定了“总税务司管理海关及常关税收规则”。其中第二款即为关税余款的规定:“自民国三年一月份始,每月月底,

本文系2013年江苏省教育厅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国民政府的禁烟运动与民族国家建构”(2013SJD770005)项目的阶段性成果;并获金陵科技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国民政府的禁烟运动与民众政治参与”(40610089)的项目资助。